

二手车交易可在买卖双方任意一地办

哈市开通与国内217个城市二手车交易跨省通办,档案电子化传递,不需市民两边跑

本报讯(吴凡 记者 孙莹)二手车交易在买卖双方任意一地都能办理了。9月1日起,哈市交警部门全力推行小型非营运载客汽车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档案电子化网上传递的便民新举措,市民在购买包括哈尔滨在内的全国218个城市号牌二手车时,可在转入地便捷上牌,免去两地往返奔波之苦。

据交警部门介绍,9月1日起,公安部将在全国218个城市推行异地交易一地办理,买卖双方可自主选择在车辆登记地或者是新车主住所地进行交易,不再强制要求回到车辆登记地办理交易手续,在新车主住所地交易的,可以就地办理车辆查验登记等手续,办理完手续后,档案将通过电子化传递,不再需要市民自行提取纸质档案,实现在转入地登记查验一站式办结。

新举措推行后将进一步促进二手车的流通,其他省市二手车进入哈市交易市场的通道将进一步打开,二手车资源也将进一步丰富,市民可“足不出省、足不出市”,在全国众多城市的二手车资源库中挑选心仪车辆,并直接选择在哈市就地验车、登记上牌,免去了以往异地交易的诸多风险环节及不可控因素,使二手车交易更便捷、更安全。同时,外地市群众购买黑A等哈市牌照的二手车时,也可直接选择在居住地办理,哈市交警部门将与各地公安交管部门通过档案电子化传递,及时高效完成机动车的异地转移登记业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民营企业公平竞争,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民营企业促进工作。

本条例所称民营企业,是指除国有独资企业、国有资本控股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外依法设立的企业。

第三条 民营企业促进工作应当坚持平等保护、政策引导、优化服务、权益保障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营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政策制定,督促检查政策落实,协调解决促进民营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对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监察。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为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促进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民营企业促进的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国家派驻哈尔滨的税务、金融监督管理等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对民营企业的服务指导。

第六条 工商业联合会应当发挥政府和民营企业间桥梁纽带作用,联系和服务民营企业,及时向民营企业推送有关政策,协助政府开展服务和指导工作。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及时反映民营企业合理诉求,开展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服务活动。

第七条 民营企业应当加强和创新管理,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企业治理结构,规范经营行为,建立健全企业决策机制,形成有效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机制,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鼓励民营企业的经营者、管理者发扬爱国、创新、诚信、承担社会责任和拓展国际视野的企业家精神,不断提高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增强企业的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第二章 平等准入

第八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实施国家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应当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进入,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不平等的市场准入条件。

第九条 鼓励民营资本依法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除国家规定应当由国有资本控股的领域外,允许民营资本控股。

第十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拓宽民间投资领域,引导民营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的条件。

第十一条 在政府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设置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的条件。

第十二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政策、实施公共数据开放、分配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等资源要素配置以及实施行政管理行为时,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同的标准或者条件。

二手车买卖这样办

为使群众如期享受此项便民政策,哈市交警精心组织部署,强化配套保障,规范业务办理,确保改革实施效果,不仅及时升级综合应用平台和互联网服务平台,优化了工作流程,还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做好设备、系统、人员、流程等各项保障。此项业务全面开展后,哈市交警将会与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开展密切协作,及时沟通、及时响应、及时反馈、及时办结,为群众提供更加高质量便捷服务。

申请渠道

(一)机动车在转入地交易,须向转入地车辆管理所提供:

- 1.开具二手车交易发票;
- 2.在转入地车管所发起转移转入申请;
- 3.查验机动车;
- 4.审查机动车登记证书(签注登记栏);
- 5.审查行驶证;
- 6.未传递电子档案的核发临时号牌。

(二)机动车在转出地交易或者因其他原因所有权发生转移,向转出地车辆管理所提出申请:

- 1.在转出地开具二手车交易发票;
- 2.在转出地车管所发起转出转移申请;
- 3.查验机动车;
- 4.收回机动车号牌;
- 5.签注机动车登记证书;
- 6.核发临时号牌

此外,在转入地交易时,还通过互联网平台交管12123App提出业务办理申请:首页“更多”-机动车业务-机动车转籍申请-机动车所有人变化-按提示输入转入地城市-填写车辆信息、上传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照片-提交。

特别提醒

■ 此项业务仅适用于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二手车转籍业务(具体是指使用性质栏签注为“非营运”“营转非”“出租转非”“预约出租转非”等4类小型、微型载客汽车);

■ 转入地申请只适用交易后进行车辆转移的业务,非交易形式进行车辆转移的(如继承、赠予、调拨、法院判决、地址变更等),只能在转出地申请办理电子档案转移转出业务。



热企开始注水 留心跑冒滴漏

一旦发现漏水及时报修

本报讯(记者 张磊)8月31日早晨,家住保利城小区的居民刘女士在小区业主群里看到物业发出的通知称,9月1日9时起,龙唐群力供热分公司对保利城三号地、四号地、五号地、天瑞小区外网、楼内以及用户室内供热设施进行注水。注水期间,家中务必要有人查看室内供热设施是否有跑冒滴漏的问题。

龙唐群力供热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由于整个系统注水需要较长时间,每个区域注水时会至少提前三至四天,通过在单元门张贴

通知、发布客服短信通知、通过小区物业转发信息至业主群等多种途径,向辖区热用户通知注水相关事宜。装修时对供热管线进行改造的房屋,超一个供暖周期无人居住的房屋,或供热设施接口处和阀门处容易发生跑冒滴漏问题的房屋,注水期间住户需格外留意。用户可自行打开室内暖气片跑风检查是否有水,跑风出水后观察1小时,如无漏水现象,说明注水工作已经完成。一旦发现漏水,应立即用厚毛巾、抹布等物品将漏点堵上,并及时报修。

今冬公交车车厢 温度须达10℃

哈交通集团部署2600台公交车冬运整备

本报讯(记者 刘希阳)今年是哈尔滨交通集团“服务质量提升年”,为更好提供出行服务,哈交通集团在所属公交公司、新区公交公司、公路客运总站、轮渡旅游公司,以“管理人员服务一线、一线人员服务百姓”为主题,推出“一线工作法”。其中,在“冰城公交有温度”部署中,今冬供热期前约2600台国营公交完成车辆防寒整备,进入供热期时公交车开启暖风温暖运营。

在“一线工作法”实施过程中,公交企业将开展“冰城公交有温度”活动。在哈市进入供热期前,交通集团所属约2600台公交车提前整备防寒设施,如防霜玻璃、扶手防寒胶套、暖风设备等,老旧车辆座椅加装椅垫;在哈市进入供热期时,公交车同步开启暖风,在发车前提前开启暖风预热车辆,车内需达到10℃以上,方可上线运营。

加强对进出站车辆的监督考核力度。在行业规范基础上严格服务标准,硬性规定车辆站停位置和站停时间,做到“不到位不开门、不点到不关门、不关门不启车”,通过规范服务,改善越站、未完成上下客、未依次进站等焦点问题。同时,不断探索升级智能调度系统,分析各线路客流出行特征,根据客流量分布规律,合理调配车辆,进行精准发车,提高运营效率,科学解决公交车辆正点率

低的问题。加强对进出站车辆的监督考核力度。在行业规范基础上严格服务标准,硬性规定车辆站停位置和站停时间,做到“不到位不开门、不点到不关门、不关门不启车”,通过规范服务,改善越站、未完成上下客、未依次进站等焦点问题。同时,不断探索升级智能调度系统,分析各线路客流出行特征,根据客流量分布规律,合理调配车辆,进行精准发车,提高运营效率,科学解决公交车辆正点率

低的问题。加强对进出站车辆的监督考核力度。在行业规范基础上严格服务标准,硬性规定车辆站停位置和站停时间,做到“不到位不开门、不点到不关门、不关门不启车”,通过规范服务,改善越站、未完成上下客、未依次进站等焦点问题。同时,不断探索升级智能调度系统,分析各线路客流出行特征,根据客流量分布规律,合理调配车辆,进行精准发车,提高运营效率,科学解决公交车辆正点率

哈尔滨市民营企业促进条例

(2021年6月25日哈尔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1年8月20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哈尔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9号

《哈尔滨市民营企业促进条例》已由哈尔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通过,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哈尔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8月25日

第十九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银企对接机制,定期发布民营企业融资需求,通过召开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座谈会、项目推荐会,实现银企良性互动。

市金融服务部门应当加强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的合作,建立金融综合服务机制,设立政府、金融机构、企业共同参与的网上运作平台,完善平台金融产品供需对接、信用信息共享、授信流程支持等功能。

第二十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对民营企业的授信评价机制,合理提高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等产品的比重,合理确定贷款利率、贷款期限、还款方式,开发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或者其他创新型续贷等符合民营企业发展需求的创新型融资产品。

第二十一条 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融资担保规模,提高对民营企业的担保能力。

第二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不得违规收取费用,贷款审批不得设置歧视性要求,授信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

民营企业的主体资格、经济和财务指标以及提供的担保等已经符合贷款审批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再违法要求该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提供保证担保。

违反本条前款规定的,由市金融服务部门根据相关民营企业的申请,向所在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提出督促金融机构整改的建议。

第二十三条 支持民营企业开展规范化股份制改制和上市、并购重组,支持民营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引导民营企业依法通过增资扩股、债券发行等方式融资,改善融资结构。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建立各类风险投资机构,为民营企业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资金支持。

第五章 优化服务

第二十四条 市营商环境监督部门应当建立企业服务综合平台,归集共享各类数据,为民营企业提供政策推送与指导等服务,统一受理民营企业的政务咨询和投诉举报。

民营企业诉求事项有明确主管部门的,相应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办理并向企业反馈办理结果;诉求事项没有明确主管部门

或者涉及多个主管部门的,由营商环境监督部门牵头分级确定具体办理部门,并依法督促检查办理及反馈情况。

第二十五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服务民营企业直通车机制,由政府负责人牵头推进单一职能部门无法解决的问题,并限期办理完成。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涉及民营企业的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机制,遵守法律适用原则,定期梳理和解决各类因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而产生的问题。

第二十六条 税务部门应当遵守税收服务规范,简化办理流程,及时向社会公布并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做好事前告知和事中提醒,保障民营企业依法享受政策。

第二十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协调供电企业,指导民营企业根据生产用电特点和变压器容量、合约最大需求、实际最大需求等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基本电费缴纳方式,及时为企业办理暂停、减容业务,帮助企业降低用电成本。

第二十八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风险监测制度,完善民营企业相关数据监测、分析和预警体系,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对存在或者可能存在的市场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估,及时向民营企业发出预警信息,防范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市场风险。

商务、发展和改革、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与税务、海关、金融、外汇、国家安全等部门在服务和监管方面的协作,预警、通报有关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重大风险,发布对外贸易预警信息,并提供应对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制定涉及民营企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政策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充分征求民营企业、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并将采纳情况予以反馈;

(二)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三)定期采取委托第三方等方式评估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

(四)及时清理阻碍民营企业发展的规定;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对专门事项需要制定实施细则或者具体配套规定的,除另有规定外,行政机关应当自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政策措施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制定。

第六章 权益保护

第三十五条 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管理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干预应当由民营企业自主决策的事项;

(二)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民营企业捐助或者向民营企业摊派财物;

(三)违法要求民营企业参加考核、评比、表彰、培训等活动;

(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民营企业参加社团、接受指定服务、订购报刊、接受有偿新闻、购买指定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保险;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促进措施,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实施细则并公布实施。

第四十六条 本行政区域内民营企业以外的其他市场主体的促进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

者、管理者或者涉案民营企业的账户、账册及财产采取措施的,应当严格履行法定程序。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规范涉及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管理者案件的法律处置程序,不得使用刑事措施处理未涉嫌犯罪的经济纠纷。

第三十八条 检察机关应当加大对涉及民营企业案件的法律监督力度,加强涉及民营企业案件的立案、刑事诉讼未及及时结案案件和行政非诉执行工作的监督。

第三十九条 审判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受理民营企业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等案件,依法惩处违法犯罪行为。

审判机关可以采用案例宣传、提出司法建议等形式,指导民营企业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第四十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应当履行向民营企业依法作出的承诺,并依法订立和全面履行合同。

行政机关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机构或者职能调整、政府换届以及相关负责人更替为由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约定义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采用企业评议等方式将行政机关履行政策承诺、合同约定情况纳入对所属有关部门、下一级人民政府的考核评价体系。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迟延履行民营企业支付货物、服务、工程等账款。

审计机关在审计监督工作中应当将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支付民营企业账款情况作为重要审计内容。

第四十二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宣传民营企业发展和创业创新典型事例以及民营企业经营者、管理者先进事迹,营造有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良好社会舆论环境。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处理:

(一)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标准或者条件的;

(二)未按照规定受理、办理民营企业诉求或者反馈办理结果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迟延履行民营企业支付货物、服务、工程等账款的;

(四)以行政区划调整、机构或者职能调整、政府换届以及相关负责人更替为由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约定义务的;

(五)实施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禁止行为的;